附件2

关于《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的

修订说明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和《关于新时代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推进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京政发〔2019〕18号，以下简称“科创30条”）、《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重要文件，深化科研项目管理改革，落实“放管服”改革任务，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修订了《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一）扎实推进科研项目管理改革各项举措落地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科研经费管理体制改革、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改革、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等方面出台多项政策。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强调“科技政策要扎实落地”，各政策之间要实现协同。当前，《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对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提出了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26号），提出深化科技计划项目成果评价改革，强化结果导向、应用导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对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等做出规定。北京市已修订并正式实施《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21〕1822号）。为进一步落实当前改革精神，科技计划项目的管理需要在绩效评价、经费管理、监督检查等多个方面进行更新，协同构建扎实落地的科技管理政策体系。

（二）主动适应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建设新形势

近年来，本市坚持创新在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在创新导向、创新主体、创新模式等方面发生了深层次变革，高水平创新成果不断涌现，对接服务国家战略需求的能力持续增强。在科研项目组织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强化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绩效导向，结合任务攻关需求，加强部市联动，发挥北京高校、科研院所聚集优势，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充分激发创新主体活力，产生更多高质量成果。在这种形势下，需要对《管理办法》修订完善，进一步增强政策系统性和针对性，为加快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世界领先的科技园区建设提供制度支撑。

（三）持续将科研人员“减负放权”举措上升为制度性安排

前期，围绕广大科研人员反映的表格多、报销繁、检查多等突出问题，本市通过优化北京市科技计划综合管理平台，加强部门间基础数据互联互通，减少基础信息重复填报，减少各类表格等各种举措，把科研人员从繁琐的事务中解放出来。这些行之有效的举措，有必要通过制度的形式进一步明确和固化。同时，在上述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大力推行“一网通办”，亟待以制度的形式进一步推进。

二、修订过程

**一是深入研究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科研管理改革的有关文件。**为确保《管理办法》符合当前科研管理改革精神，与项目管理相关法律、条例、规定保持一致性，深入研究了《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科创30条”等文件。

**二是组织专家咨询。**多次邀请科技部以及浙江、上海、深圳等省市科技主管部门和科技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座谈、调研，并积极吸纳近年来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承担单位对项目管理提出的意见建议。

**三是征求意见。**分别向市级政府部门、市科研院、市农科院等征求意见，对《管理办法》进行多轮完善，形成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修订工作在现有《管理办法》主体框架结构基础上，合并2章，从12章减至11章，内容条款从48条减至43条。主要修订内容包括：

**一是对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相关主体进行了重新厘定。**根据目前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改革新形势，删除《管理办法》中“主持单位”相关的内容，增加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职责，体现承担单位法人主体责任。

**二是对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申报通知形成机制进行了调整。**把原第三章“需求调研及重点任务分解”合并至“立项管理”部分，强调“围绕国际科技前沿和国家战略需求，根据国家和本市科技创新规划的发展目标和任务部署，编制项目（课题）申报通知”，并提出“邀请相关部门、产业界、科技社团、社会公众等共同参与，广泛吸纳各方意见。”

**三是简化立项程序。**将“项目（课题）的立项程序包括实施方案编制、立项方案论证、项目（课题）任务下达与《课题任务书》签订等。”改为“项目（课题）的立项程序包括《申报书》提交、立项评审、《任务书》签订等环节。”以《申报书》为基础进行项目（课题）立项评审，实现重复信息自动抓取，推行“一网通办”，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

**四是减少过程检查、以项目（课题）综合绩效评价代替验收。**对实施周期3年以下的项目（课题）一般不开展过程检查。依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国科办资〔2018〕107号）和《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财务管理的通知》，科技计划项目（课题）执行期满后进行综合绩效评价，明确综合绩效评价具体管理程序。

**五是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参照新修订的《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课题）经费管理办法》（京财科文〔2021〕1822号），对《申报书》的预算编制、经费监督管理、结余资金管理等内容进行调整。

**六是加强对科技项目（课题）产生成果的管理。**依据《科技部等十部门关于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评价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文件精神，对科技项目（课题）产生的成果进行管理，要求在《任务书》中明确项目（课题）承担单位的科技成果转化义务和转化期限、可以许可他人实施的条件和程序等事项。强化综合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综合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

特此说明。